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的材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股票的发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交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交投集团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制定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及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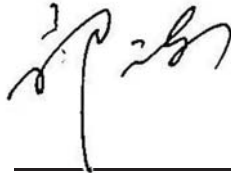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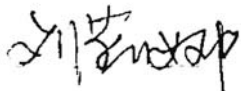
孙会璧



郭元晞



余海宗



刘莉娜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